

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(六)

路加福音 24:46-4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復活的耶穌為門徒解釋聖經的內容,說明不僅彌賽亞的受苦與第三天從死裏復活是舊約預言的應驗,並且向世人宣講這些真理乃是第三方面舊約聖經的應驗。彌賽亞的受苦與死亡,以及第三天從死裏復活,乃是救恩的基礎,而宣講這些真理則是救恩的結果。舊約聖經不僅啟示了救恩是如何獲得的,也啟示了當如何去向這墮落的世界宣講。教會的宣教是神救贖計劃的完全實現一個必要的部份。

I. 復活的耶穌解釋聖經的內容(路 24:46-47)

1. 耶穌的解釋以三個平行的動詞將聖經的內容之應驗作出摘要(24:46-47)
2. 第三方面的舊約聖經必須應驗:教會向全世界的宣教(24:47)
 - A. 教會向全世界的宣教是有舊約的基礎
 - B. 舊約聖經中啟示的宣教
 - 1) 宣講的信息內容:悔改與赦罪
 - a. 「悔改」
 - b. 「赦罪」
 - c. 總結
 - 2) 奉祂(基督)的名去宣講
 - 3) 宣教的對象是「萬國」
 - 4) 從耶路撒冷開始

II. 使徒行傳中的實踐

1. 使徒們傳講悔改與赦罪的信息
徒 2:38;3:19;5:31;10:42-43 和 11:18;13:24,38;17:30;20:21;26:18,20.
2. 使徒們奉耶穌的名傳道
徒 3:6;4:10,18,30;5:28,40;13:11;16:18.
3. 使徒們不但向猶太人宣教,並向外邦人宣教
徒 8章,9:15;10章;13-14章;15:1-18;16-28章
4. 從耶路撒冷開始,直到地極(徒 1:8)
 - A. 耶路撒冷(徒 1-7章)
 - B. 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(徒 8:1-11:18)
 - C. 巴勒斯坦以外,直到羅馬(徒 11:19-28章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舊約聖經啟示了神救贖的計劃,不僅啟示了救恩是如何獲得的,藉著彌賽亞的死與復活;也啟示了當如何去向這墮落的世界宣講。教會的宣教是神救贖計劃的完全實現一個必要的部份。
2. 舊約聖經中啟示的宣教
 - A. 宣講的舊約基礎:賽 42:6;49:6.
 - B. 宣講的信息內容:悔改與赦罪
 - 1) 「悔改」
 - 「悔改」是植根於舊約先知的信息(耶 3:11-14;珥 2:12-13 等)。在聖經中,「悔改」這個字基本的意義是「轉向」,被用來指一個人改變他個人對神和對自己的態度。「悔改」的基本假設是:人的動機與行為根本上偏離了神。因此「悔改」就是轉離「自我中心」,轉離「罪」,而轉向「神」,轉向以「神為中心」。不再悖逆神而單單倚靠和順服神。由此影響一個人全部的生活方向與行為,帶來全人徹底的改變。換言之,「悔改」乃是修正與神的關係,決定性的轉離「自我」和「自我中心」,而轉向「神」,以「神為中心」。這種與神的新關係,必影響生活的每一方面,活出與過去舊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的生活,是反映出神的真理與聖潔的生活。這就是悔改必然帶出的悔改的果子。並且,由於「悔改」是一個一生之久的生命轉向,因此就必然是繼續不斷的,每一天的,時時刻刻的轉離「自我」而轉向「神」。
 - 「悔改」的意義顯明了「悔改」與「相信」是一個銅板的二面,是不可分的。唯有真正的「悔改」才可能有真正的「相信」。
 - 2) 「赦罪」
 - 「赦罪」是神對於「悔改」所作的回應。這也是植根於舊約先知的信息(代下 6章所羅門王獻殿的禱告與 7:14 神的回應和應許)
 - 「赦免」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「撤除,送走,放掉」。應用在「罪」的時候,是指罪被撤除,也就是罪不再被抓住來使我們被定罪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但毀壞了罪的權勢,同時也從神對我們的罪公平的審判中解救了我們。祂成為我們的替代,為我們承當罪的刑罰,犧牲而死,就為我們帶來罪的赦免。
 - 3) 舊約聖經啟示了彌賽亞必須受苦,死亡與復活,這是使悔改與赦罪的信息能夠被宣講唯一的方法。
 - C. 在太 28:18 復活的耶穌宣告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被賜給祂,所以教會必須「奉耶穌的名」,即倚靠祂的權柄去宣教。
 - D. 宣教的對象是「萬國」。悔改與赦罪的信息是給每一個人的。
 - E. 教會宣教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開始,直到地極(徒 1:8)

討論問題:

1. 你是否「真正的悔改和相信」?你與神的關係是如何?這是否影響你全部的生活?
2. 你是否深刻體會基督的救贖帶來的赦罪恩典?